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6號

原告 騏樂科技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王維

訴訟代理人 宋正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甚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
仟陸佰柒拾參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
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
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
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
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又本件係於民國113年1
月19日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
年度重訴字第45號卷第7頁），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
本金加計起訴前（計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1月18日）之利
息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36,560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99,40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96,733元，尚應補繳
2,673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劉家蕙

05 附表：

編 號	本金金額	計算利息期間	年 息	利息金額 (四捨五入 至整數)	本息總額
1	34,054元	無	無	0元	34,054元
2	2,143,178元	自112年5月23 日起至113年1 月18日止，共 (223/365+1 8/366) 年	5%	70,740元	2,213,918元
3	7,522,726元	自112年8月11 日起至113年1 月18日止，共 (143/365+1 8/366) 年	5%	165,862元	7,688,588元
合計					9,936,560元